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二十七

大學衍義

附

戶曹類

制國用

市糴之令

周禮司市

市官

市之長掌市之治

治以

教教以

理之政

政以

刑以

制量

量之禁

度度長禁使勿

令使勿

之令使勿

之令使勿

之令使勿

之令使勿

市以消賈之次為

市以消賈之次為

以陳肆辨物而平市

陳物於市肆

使各以類相

從大車之易

使各以類相

大車之易

多日晏而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夕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夕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夕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夕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凶者使有

物之無者當使之有

利者使阜有利益者害

財者減之使之有

利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利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利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利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利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利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利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利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利者使阜盛害者使亾之使之有

微

侈靡者抑之使微少

泉府

泉布委積之府

掌以市之征布

征布廩人所歛市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市貨有積滯不售者則以征布買而收之以其買賣

之使民不

使民不物揭而書之逐物表揭以待不時而買者

之發其本物

揭其本物揭而書其價以待不時而買者

以待民

以待民買者各從其抵

抵者帝都鄙從其主國人都

人從其有司

主與有司同所謂抵也然後予之凡縣者祭祀

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凡民之貸借用者與其有司

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國服謂民於國所服之衣如朝服之類也民貨物不

爲取

其急俾其出外財

臣按泉府之設以泉爲名蓋主泉布錢字之旨

也古者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已泉布出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不能以皆有也欲通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後無者各有焉然其物之聚也有多有少時之用物也有急有緩少而急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滯上之人因其滯也則以泉布收之俾其少而通焉所以厚民生也上既牧之矣下之人或有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厚價而賣之所以濟民之用也然買物必以價彼民之貧者無價以買官則或賒或貸與之賒則取償而不取息貸則按

本以計其息。所以不取息者。應其喪祭之急。而必取息者。限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息也。則又不以錢而以力焉。所謂國服爲之息者。償本之後。以服役公家爲息。服如國中七尺及六十野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凡若此者。無非以阜民之財。濟民之急。而上之人無分毫利焉。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爲哉。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都國。詔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不得所牟大利。而價不得騰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臣按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詔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貳價四民常均此王莽五均之說所自出也莽借古人良法以用市利無足道者姑錄之以示世戒

漢章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趾益州上計處事有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樊噲奏禪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鹽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賈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臣等奏  
臣等奏曰  
臣等聞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

取之而爲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民無產者爲人傭徒之事也不但非明主所宜行雖鄉里之名爲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爲漢七制主之一而亦爲此豈非武帝諭謀之不善哉

唐德宗以宦者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縉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

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官  
市者皆不聽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宮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  
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  
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宮內侍參  
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  
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閒物或  
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真宗太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

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納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湏賣官以先期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爲民無窮之害。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

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運  
來歲市編繩計綱赴京

陳瓘曰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  
謂願請

孝宗隆興二年臣條言熙寧初創立市

交易也  
舶舟  
海

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  
而使之待價懷意實寓焉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  
置司而以市兼舶爲名則始于宋焉蓋前此互  
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

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廻航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纏色於三十分中取一漏稅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錢男女不許溢出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和其入也

臣考

大明律於戶律有舶商匿貨之條則是

本朝固許人泛海爲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爲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庶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稱

或者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臣請以前代史冊

之海上諸蕃自古未有爲吾邊寇者且邇羅爪哇諸蕃隔越漲海地勢不接非西北戎狄比擬惟日本一國號爲倭奴人工巧而國貧窘屢爲沿海之寇當遵

祖訓不與之通儻以制下濱海去處有欲經販者俾其先期赴舶司告知行下所司審覈果無違碍許其自陳自造舶舟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干種數經行某處等國於何年月回還並不敢私帶違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輓

差官封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賦之外未必不得其助矧今

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官常俸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其視前代筭開架經總制錢之類濫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以上事

齊管仲相桓公迫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富貴人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以上事故有民有餘則散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

富貴人  
蓄積

重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卽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盈  
必有萬鍾之藏藏鍾千萬<sub>古解四爲鍾</sub>千室之邑必有千  
鍾之藏藏鍾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未耜器械鍾  
餧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商家不得蒙<sub>謂輕之奪吾民</sub>  
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瘦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  
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  
狹若干則必積委幣<sub>委蓄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於</sub>  
是縣州里父公錢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  
穀入若干

○按管仲伯者之相也其輔桓公以兵車伯天

下而其治國猶知以守穀爲急務而通輕重之權爲歛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時官爲歛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因其重之之時官爲散糴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政而因時以歛散使米價常平以便人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人謂士工商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閭貧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

臣按舉李悝平糴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司每司法戶部屬官三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

爲本，每歲親臨所分屬縣，驗其所種之穀麥，熟幾分，栗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申達戶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糴在官，其所收者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不收，然後盡發之。若易有虧溢，又在臨時斟酌。隨時處立倉通融，搬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不必專收銀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國用者，具數送官，其餘聽從隨時變賣，以爲糴本。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

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

臣按韓昌初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竊以爲内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爲宜非獨可以爲邊荒歉散之法亦因之以足邊郡之食寬內郡之民焉請於遼東宣府大同極邊之處各立一常平司不必專設官惟分戶部勦遣官一員歲往其處涖其事每歲於收成之候不問是

何種穀遇其收穫之時卽發官錢收糴貯之於倉穀不必一種惟其賤而收之官不必定價躋其時而予之其可久畱者儲之以實邊城其不可久者隨時以給廩食之人比諸穀一以粟爲則如粟直八百豆直四百則支一石者以二石與之他皆准此然後計邊倉之所有豫行應運邊儲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如此不獨可以足邊郡而亦可以寬內郡矣由是推之則雖關中鹽糧之法亦可漸有更革焉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閥之用歲不登天

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  
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

馬端臨曰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  
總至於五百里米面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  
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  
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  
之內而有是不謂其責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  
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爲出以制國  
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爲法以取之祗益見  
其不足耳

德宗時宰相陸贊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追集停擇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惠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稅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也害民

白居易曰：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配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于唐，但恐一切委之吏胥，配戶督限蹙，追鞭撻，則利未必得於國而害已先及於民，又不若不糴之爲愈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候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真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二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

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東陝西增糴

馬端臨曰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

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

此自惠始及神糴克他用至于宋而糴遂爲單飼  
邊儲一失其應豐而後始有結糴

熙寧八年劉蕡量川茶四年復

結糴

之至二年王子溫曰糴則利害設寄糴以置糴重

依糴熙寧八年復

均糴

政和元年董貫奉行以糴則數人百家業田土均數博糴熙寧七年以

博糴誠州除根歸

民博糴

熙寧九年詔淮南

州元符元年

成博糴

熙寧九年詔淮康二州

元符元年

清家量等名有其畧

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

以奉西非用兵糧備闕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  
人十而姦商黠貿遂至低價佔貨高價入粟國家  
之財庫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  
而不復隨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  
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  
數其爲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爲商所  
虧終也民又爲官所虧其失一也

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  
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爲民者全  
得宜行之近釋臣向謂置常平司於山以東雖

以北是也。所以爲兵者，今日宜行之遼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斂散未得其宜，以兄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難遇賤，量增市價糴以兄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斂，取二分息。

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

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  
多事矣

臣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  
出息也貸與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  
月俵散秋料於五月俵散蓋假周禮泉州府國服  
爲息之說雖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實欲專  
其利也昔人謂其所以爲民害者三曰徵錢也  
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半  
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  
以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顧令

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建議之初，姑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耳。

### 銅楮之幣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檀<sub>糜也</sub>，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臣按此後世鑄金爲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救濟饑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

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  
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太公立九府

周官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國法國謂

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圓而內凡方輕重以銖  
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也

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帛東聚也  
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卽篆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

已至太公立九府圜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

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

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臣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但未有

文耳九府卽周禮所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某

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九官是也

司市以商

通物

賈

貨物

阜

盛

貨而行布

謂泉也

圜凶荒

謂五穀不熟

札

謂疫病

喪

謂死喪

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饑民

按布卽泉也泉卽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

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

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盛亦得以濟其乏甦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無貿易之具也故爲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力爲之故爲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饑也周官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主泉貨藏在外者掌邦布泉也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賜予之財用謂行道之財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州府

司泉布之府掌

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者

民用者。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

府泉州二官外府掌齋載之出入泉州掌賣買  
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  
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  
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  
而錢輕物則清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易王時建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  
災象

災象

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

則爲之作重幣而行之

輕物貴也

於是乎有母權子而

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偏重

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

民失其資能無置乎若墮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

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

謂去其本居

是離民也王弗聽

卒鑄大錢文曰

賈貨

國語注作

大泉五十

肉好皆有周郭

內郭爲外郭

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臣按錢有文其制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  
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  
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

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  
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而亦  
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  
曰半兩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  
飾寶藏不爲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金或白銀或  
赤銀或錢或布或瓦或龜貝至周圜法金惟用  
其黃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爲三  
止用黃金并以赤金爲錢耳其他皆不用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大天生物以養人。如秦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

是時吳王濞削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今不得磨錢取鏹。

臣按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

整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臣

按布帛以爲衣米穀以爲食乃人生急用之

物不可一日亾焉者也顧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縷以成丈疋農夫積粒以滿升斗豈易致哉况穀帛有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今分穀帛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勞毀於商販之手耗蕪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

決不可用。

莫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按後世鑄大錢始此必物與幣兩相當值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爲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已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

按鑄銅以爲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顥所謂不惜銅不愛工此二語者鑄

錢之良法也。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爲泉，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鴉眼，纏繩，或爲荳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莫若削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顛此說，別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按太公圖法凡泉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卽古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爲古之七銖以上凡造一錢用銅一錢此開元通寶所以最得中也。此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倣此制至今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爲常法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  
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

臣 按鑄錢以年號爲文，始於劉宋孝建，宋自開寶每更一號，必鑄一錢。

以理 宋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議錢之出國用，且耗。

臣 按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耳。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

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爲多。天下置監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四十九萬貫。韶州永通一監，歲造八十萬貫。他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於此。所以當時創禁最嚴。銷錢爲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民則易致。鼓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孟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耗。爲政者烏可輕議成法哉。

以上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

貢財或累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  
而裕浮濫併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綠以藻纈爲  
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  
然後得行

臣按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  
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爲用也其制雖  
與後世楮錢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  
牲物代之則確輿于此也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  
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臣按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令券以取，而  
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錢，即以鈔爲錢而  
用之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  
旅光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緝私刻錢  
二十字置便錢務。

臣按此卽唐人飛錢之法。此法今世亦可行之。  
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  
出入、有減換之弊耳。

真宗時張詠鎮蜀。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  
劑。

之法一交一繕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  
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后富民入  
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寇城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用張若谷議廢交子  
創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  
州交子務

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  
楮爲幣始于此且楮之造始于漢三代以來未  
有也其初用之以代木簡竹牒以書字唐王突  
乃用爲假錢焚以事神噫孰知至是真以代銅

錢而爲行使之幣哉、作俑者寇滅而成之者薛  
田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遂使蔡倫  
之智與太公之法並行於天下後世可嘆也、或  
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  
神宗時改文于後爲錢引務

臣按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  
相易上下朴鄙不免勞擾我朝鈔法一定而  
不更可謂便矣

神宗朝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  
然不積錢以爲本亦不能以空支行

臣按宋朝交會皆是用官錢爲本至金元之錢始取料於民不復以錢爲本矣。

高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兩外流轉其令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夫大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齋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後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括稱提之說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

戴綱曰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閏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歸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摺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徒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也陸贊謂錢多則輕亦作法以歛之趙開謂楮多則輕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鑄

與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勝。  
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貿通  
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  
則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爲貿通之  
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末政，穀粟桑麻及  
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言：平  
衡曰：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

臣按摺提之說，猶所謂平準也。平準以幣權貨  
之低昂，而稱提則以錢權楮之通塞。今世鈔法  
遇有不行，亦可準此。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

之則流行矣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戶部侍郎林安宅乞別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至他路

馬端臨曰置會子之初意非卽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銖引之屬視之今中鹽猶有會銖而暫以權錢耳然銖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于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銖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三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鏞

齊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纖一夫之力。尅日可  
到則何必用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  
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哉。

臣按宋朝會子始有川引其後又有淮會湖會  
嗚呼交會之設以虛易實以假博真固非聖人  
以至誠治天下之意而况又拘其地以限之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  
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為限  
網售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

臣按楮幣在唐謂之券在宋謂之交會而鈔之

名則始於此今世鈔式蓋權輿於茲云考宋之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別用紙爲之而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是以桑皮就造爲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只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臣按元交鈔之制銀五十兩易鈔千兩是銀二

兩直錢二十兩也、中統元寶鈔兩貫同白銀一  
兩其所直錢亦與交鈔同焉

至正十年詔曰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厥後  
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  
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民用匱乏其以中統  
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  
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十一年  
又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  
物價腾踊價逾十倍既而海內大亂京師料鈔十錠  
易十栗不可得

臣按自宋人爲交會而金元承之以爲鈔所謂

鈔者所費之血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下之人有以計取人如是者上之人不能禁之固已失上之職矣况上之人自爲之哉民初受其欺繼而畏其威不得已而脛勉從之行之既久終莫之復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與其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之以失人心虧國用以致亂亡之禍如元人者可鑒也已革舊錢之策臣既陳于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確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

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  
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閑錢  
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  
始用于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  
必欲如寶鈔屬鑄之形每一貫准錢一千銀一  
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  
聖世所宜有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  
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貰易錢十文四角完  
全未中折者每貰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  
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

立種有加減之策既定此制之後錢多則出鈔  
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銀之用非十兩以  
上禁不許以交易銀之成色以火試白者爲準  
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

### 山澤之利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絲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足時以下貢上以  
資食用而已未以爲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二日水水口潤下作鹹

周禮鹽人主其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其

去苦鹽

讀不  
治考

散鹽

煮水爲  
之者

賓客共其形鹽

形象  
虎者

後及世子亦如之

散鹽王之膳羞共餘鹽

陰之餘者  
今或鹽

後及世子亦如之

劉彝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

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爲者有

積於鹽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

其最於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

取其治治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

鹽爲虎形以共食昭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

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館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

中其味甘焉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歛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其負

渤海之利而謹正官鹽筴策王其業也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

之家百人食鹽計其種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

菹草也新煮海水爲鹽今北海之衆無得聚庸也而煮功也

鹽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錢之利二十倍於古

卷一百一十五

馬端臨曰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  
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  
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榷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  
官予牢廩食益煮鹽之器敢私鬻鹽者鈸是鉢也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  
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詰也以爲  
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  
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明當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頒官  
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  
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兒  
錢糴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已無物不取  
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  
令吏坐誦自糴利不關已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  
失官利必不敢糴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  
而食矣求利未得歟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可以收稅利孝明師位罷

其奉元與百姓共之

唐刺史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  
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  
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嘗  
開膳御軍餉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宋嘉熙以後以用兵乏餉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  
夫役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嘉定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

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

賄送兵車給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債丁夫之擾  
無日涉水陸之虞我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  
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  
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三百斤爲袋  
帶耗五斤凡遇開斗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反  
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

聖祖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有積在官客商執  
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備急用  
增直召商中納不俟資次人到卽與支給謂之  
存積鹽存積旣興常股遂博支者日多而積者

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  
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

無事儲峙有餘萬一有徵未必全得其濟臣謹

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

識可平臣惟今日之鹽最得利多而濟國用者

莫如兩淮蓋兩淮居南京之間行鹽地方比他

運司爲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竊惟召商中鹽

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其地素無儲

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他方輸運以

給者故湏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粟日

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可

行

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見市糴之

條令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

一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

所得之粟比所申納者豈不倍蓰哉又莫若行

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

令龜戶將欲煎凍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

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爲尺寸每盆煮鹽

以一引爲則<sub>或以引三升</sub>皆爲一定之數不許多寡

其益皆官爲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

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銀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菹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賣，煮而不聞官者有罪。若夫商賈赴塲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

司，官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

賣過界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

文。或三十  
五十以爲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

具數，串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羅米粟，以實邊儲。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蠶戶也。不必申納於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

煮也。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在真州乃以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林駢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

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南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滻鹽

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令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其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般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腳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卽與折算。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籌累年。

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所

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

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

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

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悉

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

算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

卽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

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之親詣其所卽給

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獲  
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泊之  
患

陝西河東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  
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  
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鹽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榷之利其大  
者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宋鹽  
與顆鹽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鹽出於池  
池惟解州有之蓋進鹽出於人必烈熬鹽漬而

後成解鹽出於天唯龍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  
風起然後結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  
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  
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  
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  
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肖應爲今之計  
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算鹽課凡存者若干斂  
賈待吏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  
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或并存續發  
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價之如解鹽一引

錢海鹽一引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  
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  
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爲商賈聚利  
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况且解鹽  
切近西北二邊於用爲急異時國用有關邊  
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哉以上言鹽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爲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  
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廻棹悔下詔減  
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

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穆宗時王播爲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爲相置榷使自領之

臣按茶有稅始於趙贊然尋卽亟罷張滂所據其利尚微至王播增稅而又置使以榷茶遂薦天下生民無窮之害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蘄口各置榷務五年始禁私賣

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茶則善矣無迺重困吾民乎卽詔第舊制勿增價直

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初日吾視上等之說利取太薄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減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

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盛於蔡襄

歐陽修曰君謨

蔡襄

士人也何至作此事

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  
鳳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  
茶

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未始以細茶遺之  
成都利州路十二州產茶二千一百二十萬斤茶馬司  
所收大較若此

臣按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而  
統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日矣  
矣本朝捐茶利于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

謂榷務貼射交引茶山諸種名色今皆無之雖  
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間於關  
津要害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  
齋梅於行茶地方張掛俾民知禁又於西蕃人  
貢爲之禁限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  
非爲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爲邊境之備焉  
耳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領  
淮荆南福廣之稅其茶有末茶有葉茶

按茶之名始見於王褒僮約而盛著于陸羽

茶經然唐宋用茶皆爲細末製爲餅片臨渴而  
饑之今世惟閩廣間用末茶而葉茶之風遍於  
中國而外夷亦然世不復知有末茶矣

以上  
言於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

然後其  
若猶其

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鉢

大  
鉢也

若其事立行服

連連輩也人紹輦居王又大者必有一斤一錠

大  
錠也

若其事立行服

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臣按自古商利者言鹽必與鐵俱蓋鹽者民

食之不可無鐵者民用之不可離斷如食鹽則

鹽日以銷然生者又繼取用無已若失鐵之為

用則成一器之用或以終身不然亦或致歲  
之久非鹽之可比也言利之徒迺以鐵並鹽而  
言至其設官也亦兼以鹽鐵爲名其輕重不倫  
矣嗚呼米鹽民所食者既因以取利刀鋸耒耜  
之類民所用以爲衣食者又且不免焉三代取  
民之法豈有是哉

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  
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  
器者杖石趾沒入其器物

馬融寫曰孔僅成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

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盡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煮，以權取時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治鑄也，與桑孔之法異矣。

臣按漢置鐵官四十郡，不出鐵處，又置小鐵官，則是鼓鑄之官幾遍天下，而民間之一方一轍，一斤一鋸皆有稅焉。我朝惟於出鐵之處，論徒治冶，又多捐之於民，不取焉。一何仁厚之至哉。以上言鑄

漢武帝鑄黃金爲麟趾聚蹄

臣按昔人有言漢武帝置鐵官徧於天下未聞  
有範金之禁錢至賤也而榷之析秋毫金至貴  
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  
也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輩之富皆富  
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藏金之事上下之間  
好尚如此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巢湖出黃金盧江太守取以獻

元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鑿山有銀礦二石得  
銀七兩入恒州言白登山有銀礦八石得銀七兩詔

並置銀官常令採鑄

臣按採銀之官始置於此

唐太宗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言宜饒二州銀大發  
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粗  
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  
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霍待我耶迺黜萬紀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  
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剝敝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  
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銀課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并定州諸山出銀鑄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共之不許。

太宗問秘閣校理杜鎬曰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謂代爲難得之貨何也鎬對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廉

真宗語大臣曰京師士庶衣服器玩多鎔金爲飾遞詔申明舊制募告者賞之自今乘輿服御全金繡金之類亦不須用。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使主

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  
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生者聚盈

我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

有之貲取隨竭橐者固已於漸之溫處閭之建  
福開場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令  
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  
日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罹其害今處州等  
山場雖開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  
此不逞之徒所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

以  
迅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蕃利開成三年罷之以蕃  
山歸州縣

宋太祖命晉州刺置蕃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綵茶及  
繕錢官以蕃償以上言蕃

八 繩類纂